

# 國立中正大學

## 101 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查詢電話：(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傳真電話：(05) 2721481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s.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上網 <a href="http://www.exam.ccu.edu.tw/">http://www.exam.ccu.edu.tw/</a>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 「網路報名通行碼」	自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至 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報 名	自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至 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准考證下載 (考生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自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至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筆 試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榜 示	預定 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複查 (上網申請)	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正取生驗證、報到	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以本校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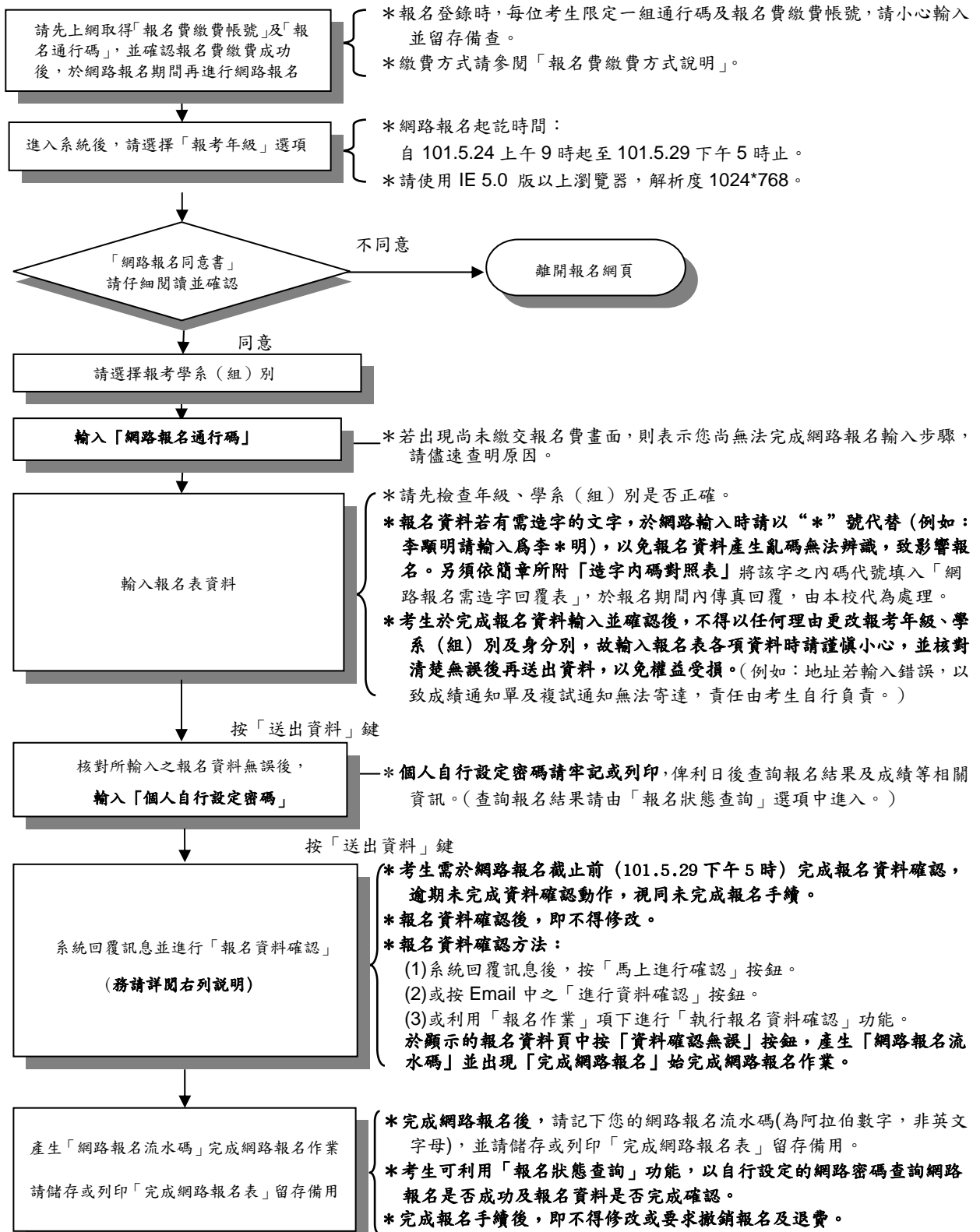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瀏覽器(如 IE, Firefox 等)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因此,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與瀏覽器即可。

一、網路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學士班轉學考」→「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學士班轉學考」→「報名作業」項下點選「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四、修改網路報名資料

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未確認前發現有誤，可在報名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惟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修改。其修改方式如下：

- (一) 輸入原先報名的身分證號碼、學系及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以供身分確認。
- (二) 選擇欲變更報考之學系。
- (三) 修改您的報名資料。
- (四) 確認無誤後，為了安全，請再次輸入上次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
- (五) 完成修改。

#### 五、執行報名資料確認

(一) 考生需於網路報名截止前(101年5月29日下午5時)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確認動作，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資料確認方法：

- 1.系統回覆訊息後，按「馬上進行確認」按鈕。
- 2.或按 Email 中之「進行資料確認」按鈕。
- 3.或利用「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功能。

於顯示的報名資料頁中按「資料確認無誤」按鈕，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出現「完成網路報名」，始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您務必儲存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以備日後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提出申請之用。】

(三) 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考生可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是否成功及報名資料是否完成確認。

#### 六、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 通知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 未執行報名資料確認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通知
- 准考證資訊
- 試場資訊
- 網路成績通知單

(二) 網路查詢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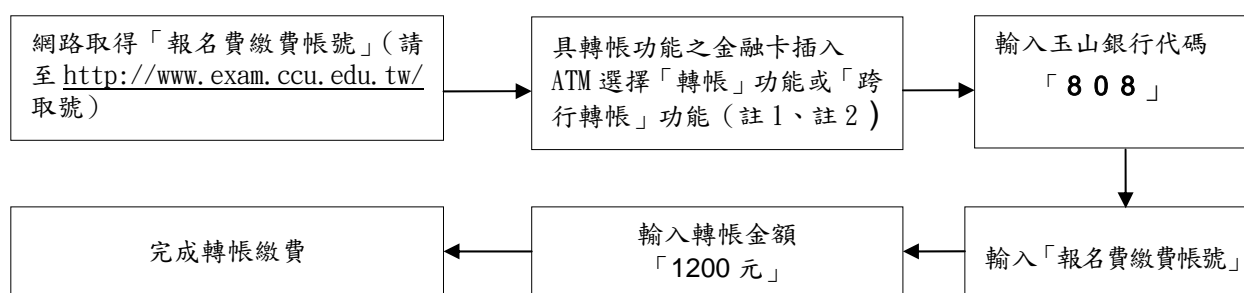
- 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查詢
- 報名費入帳查詢
- 報名狀態查詢
- 准考證列印 (考生須自行下載列印後攜帶進入試場應試)
- 考場位置查詢
- 考試成績查詢
- 錄取生報到狀態查詢

(三) 網路公告部分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筆試試場公告
- 錄取榜單

#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含網路報名通行碼）：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學士班轉學考」→「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 三、繳費期間：101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
-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 （一）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808、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二）至玉山銀行總行或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
  - （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五、繳費方式說明：

- （一）上述三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二）以第（一）及第（二）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三）以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四）為確保考生權益，101 年 5 月 29 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第（三）種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五）以第（二）或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帳行：玉山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中正大學 405 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誤漏填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取得）

-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玉山銀行金融卡至玉山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www.exam.ccu.edu.tw/> 進入「學士班轉學考」後，於「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 目 錄

### 簡章內容

一、二年級學系(組)別招生內容.....	1-9
二、三年級學系(組)別招生內容.....	10
三、報考資格.....	15
四、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7
五、報名方式.....	18
六、報名期間.....	18
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8
八、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19
九、繳交表件.....	20
十、准考證列印及使用規定.....	21
十一、筆試.....	22
十二、成績計算方式.....	23
十三、錄取.....	24
十四、榜示.....	25
十五、驗證、報到.....	25
十六、註冊、入學.....	27
十七、考生申訴辦法.....	28

### 附錄

附錄一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附錄六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附錄七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附錄八	學歷(力)代碼表

### 附表

附表一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造字內碼對照表
附表二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三	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四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切結書
附表五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優待切結書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101 年 4 月 19 日依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審定通過

## 一、二年級學系(組)別招生內容：

學系組別		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聯絡人：吳柏昇先生	
系組代碼	10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1102	
學系網址	http://litera.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493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國學導讀
		一、國學導讀	30%		
二、文學概論	30%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20%		
		二、英文	20%		
說明					

學系組別		歷史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聯絡人：賴玫宏小姐	
系組代碼	13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1301	
學系網址	http://depthis.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571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中國通史
		一、中國通史	30%		
二、世界通史	30%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20%		
		二、英文	20%		
說明					

學系組別		哲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4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聯絡人：陳秋麥小姐	
系組代碼	14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1401	
學系網址	http://www.phil.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1203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哲學概論
		一、哲學概論	30%		
二、邏輯	30%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20%		
		二、英文	20%		
說明					

學系組別		數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馬雪珠小姐	
系組代碼	20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61101	
學系網址	http://www.math.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497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微積分 二、普通物理	40% 20%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微積分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劉素卿小姐	
系組代碼	23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61209	
學系網址	http://www.eq.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807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微積分 二、普通物理	40% 20%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微積分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物理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蔡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25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61303	
學系網址	http://140.123.5.6/physics/			傳真電話：(05) 2720587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普通物理 二、微積分	30% 30%	√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普通物理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普通物理成績未達該科前 50%考生平均得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組別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王嘉薇小姐
系組代碼		26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61050
學系網址		http://deptche.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1040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普通化學 二、普通物理	40% 20%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饒鳳美小姐
系組代碼		27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61510
學系網址		http://admbio.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2871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普通化學 二、普通生物學	30% 30%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葉素伶小姐
系組代碼		30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2101~22102
學系網址		http://www.sw.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810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社會福利概論 二、社會學與經濟學	30% 30%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心理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吳美麗小姐	
系組代碼	31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2201	
學系網址	http://psy.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857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普通心理學 二、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30% 30%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普通心理學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葉素岑小姐	
系組代碼	33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2301	
學系網址	http://b007.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559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勞工關係 二、社會科學概論	30% 30%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勞工關係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政治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王秦雪小姐	
系組代碼	34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2601	
學系網址	http://polsci.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1195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政治學 二、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35% 25%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政治學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許琇君小姐	
系組代碼	40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3102	
學系網址	http://www.cs.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859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計算機概論 二、微積分	30% 30%	√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計算機概論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計算機概論成績未達該科前 50%考生平均得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李祖文小姐	
系組代碼	41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3201	
學系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862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計算機概論 二、微積分	30% 30%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計算機概論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詹菁菁小姐	
系組代碼	42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3302	
學系網址	http://deptime.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589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微積分 二、普通物理	30% 30%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微積分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化學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蔡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43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3401
學系網址		http://www.che.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1206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普通化學 二、微積分	30% 30%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經濟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嚴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50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4102
學系網址		http://econ.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816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經濟學原理 二、微積分	30% 30%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陳家瑩小姐
系組代碼		51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4202
學系網址		http://deptfin.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818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經濟學原理 二、微積分	20% 40%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許怡雯小姐
系組代碼	53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4503
學系網址	http://www.ait.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1197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初級會計學 二、商用電腦概論	30% 30%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許家琪小姐
系組代碼	54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4602
學系網址	http://www.mis.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1501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計算機概論 二、微積分	30% 30%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法律學系-法學組(二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林淑玟小姐
系組代碼	601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5101
學系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1053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民法總則 二、刑法總則	30% 30%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二、英文	20% 20%	
說明				

學系組別		法律學系-法制組(二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林淑玟小姐
系組代碼		602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5101
學系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1053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民法總則	30%		
二、刑法總則	30%				
說明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20%		
		二、英文	20%		

學系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朱筱嵐小姐
系組代碼		61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5201
學系網址		http://www.ccnix.ccu.edu.tw/~deptlaw/			傳真電話：(05) 2721372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民法總則	30%		
二、刑法總則	30%				
說明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20%		
		二、英文	20%		

學系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莊素敏小姐
系組代碼		70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6101
學系網址		http://cyiaace.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1192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成人教育導論	30%		
二、終身學習	30%				
說明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20%		
		二、英文	20%		

學系組別		運動競技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陳淑娟小姐
系組代碼		7302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6501
學系網址		http://sle.ccu.edu.tw/athletics/			傳真電話：(05) 2721070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60%)：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運動訓練法
		一、運動訓練法	30%		
		二、體育概論	30%		
共同科目(40%)：					
		一、國文	20%		
		二、英文	20%		
說明	<p>報考生須具備網球、羽球、跆拳道、射箭、撞球、游泳、高爾夫及田徑等 8 項目專長之其中一項，且競賽成績以全國性比賽獲個人專項前八名(或網球、羽球青少年年度全國排名前 16 名，網球個人中華網協主辦 A、B 級排名賽前八名，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主辦全國錦標賽射箭全項 1200 分以上，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比賽平均 78 桿以下證明)者。</p> <p>※報考生除完成報名費繳費及網路報名外，須將上述競賽成績之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未寄件或逾期寄件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p>				

備註：各學系(組)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二、三年級學系(組)別招生內容：

學系組別		中國文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5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吳柏昇先生	
系組代碼	10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1102	
學系網址	http://litera.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493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文字學 二、中國文學史	50% 50%		一、文字學
	說明				

學系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湯麗鳳小姐	
系組代碼	11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1201	
學系網址	http://filcccu.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495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英文作文 二、西洋文學概論 三、語言學概論	40% 30% 30%		一、英文作文 二、西洋文學概論
	說明				

學系組別		歷史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賴玫宏小姐	
系組代碼	13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1301	
學系網址	http://depthis.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571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50% 50%		一、中國通史
	說明				

學系組別		哲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陳秋麥小姐
系組代碼		14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1401
學系網址		http://www.phil.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1203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哲學概論 二、邏輯	50% 50%		一、哲學概論
	說明				

學系組別		數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馬雪珠小姐
系組代碼		20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61101
學系網址		http://www.math.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497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基礎數學 二、線性代數	50% 50%		一、基礎數學
	說明	基礎數學含微積分及高等微積分			

學系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10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劉素卿小姐
系組代碼		23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61209
學系網址		http://www.eq.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807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地球科學 二、工程數學	50% 50%		一、地球科學
	說明				

學系組別		物理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蔡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25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61303	
學系網址	http://140.123.5.6/physics/			傳真電話：(05) 2720587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普通物理 二、應用數學	50% 50%	√	一、普通物理
	說明	※普通物理成績未達該科前 50%考生平均得分者，不予錄取。 ※應用數學考試命題範圍為線性代數、一與二階微分方程、以及向量分析。			

學系組別		生命科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8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饒鳳美小姐	
系組代碼	27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61510	
學系網址	http://admbio.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2871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生物化學 二、分子生物學	50% 50%		一、生物化學
	說明				

學系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許琇君小姐	
系組代碼	40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3102	
學系網址	http://www.cs.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859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計算機概論 二、微積分	60% 40%	√	一、計算機概論
	說明	計算機概論成績未達該科前 50%考生平均得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詹菁菁小姐
系組代碼		42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3302
學系網址		http://deptime.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589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微積分 二、普通物理	50% 50%	√ √	一、微積分
說明	※微積分成績未達該科前 50%考生平均得分者，不予錄取。 ※普通物理成績未達該科前 50%考生平均得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組別		化學工程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蔡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43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3401
學系網址		http://www.che.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1206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工程數學 二、流體力學 三、物理化學	35% 35% 30%		一、工程數學 二、流體力學
說明					

學系組別		經濟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嚴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50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4102
學系網址		http://econ.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0816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經濟學原理 二、微積分	50% 50%		一、經濟學原理
說明					

學系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許家琪小姐
系組代碼		54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4602
學系網址		http://www.mis.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1501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計算機概論 二、微積分	50% 50%		一、計算機概論
	說明				

學系組別		法律學系-法學組(三年級)			
招生名額		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林淑玟小姐
系組代碼		601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5101
學系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傳真電話：(05) 2721053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民法 二、刑法	50% 50%		一、民法
	說明				

學系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名	聯絡人：朱筱嵐小姐
系組代碼		6103			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25201
學系網址		http://www.ccnix.ccu.edu.tw/~deptflaw/			傳真電話：(05) 2721372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高標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筆試	專業科目(100%)： 一、民法總則 二、刑法總則	50% 50%		一、民法總則
	說明				

備註：各學系(組)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 三、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 4 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80 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 7 條所定之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述各款之規定。

- (五) 報考運動競技學系考生除須符合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網球、羽球、跆拳道、射箭、撞球、游泳、高爾夫及田徑等 8 項目專長之其中一項，且競賽成績以全國性比賽獲個人專項前 8 名（或網球、羽球青少年年度全國排名前 16 名，網球個人中華網協主辦 A、B 級排名賽前 8 名，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主辦全國錦標賽射箭全項 1200 分以上，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比賽平均 78 桿以下證明）者。

※報考運動競技學系考生除完成報名費繳費及網路報名外，須將上述競賽成績之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六)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1. 報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後才驗證；若學歷(力)證明文件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本簡章九、(一)之規定，填妥簡章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3. 凡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4. 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一律不得報考。
  5.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6.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7.僑生經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8.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9.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10.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 四、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同時符合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資格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中擇一身分報名。

##### (一) 退伍軍人：

1.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五)規定，檢具本簡章九、(二)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於外加名額內，予以下列之優待。有關退伍軍人錄取作業方式，請參閱本簡章十三、(三)之說明。

##### 2. 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代碼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1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5%	1. 「在營服役期間」不包括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隊受軍事教育期間。 2.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2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0%	
3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5%	
4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0%	
5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0%	
6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5%	
7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0%	
8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5%	
9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5%	
1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0%	
11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5%	
12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3%	
1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 5 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項規定予以加分優待。	增加成績總分 25%	
1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此二項規定予以加分優待。	增加成績總分 5%	
1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 5 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3.退伍年資之計算：

- (1)退除役日期在 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2)退除役日期在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以後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二) 運動績優生：**

- 1.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六)規定辦理。
- 2.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且運動成績證明期限符合第 15 條規定者，檢具相關運動成績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成績總分 10%。
- 3.運動績優考生之成績計算係依優待規定加分後之實得總分，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以決定是否錄取，而不予另計名額。

**(三)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成績不予優待。**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須先上網 <http://www.exam.ccu.edu.tw/>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於網路報名期間再進行網路報名）。

**六、報名期間：**10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繳交本簡章九、(二)之相關證明文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者概依普通生身分處理。

**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費，再依下列說明申請退費)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二週內，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學士班轉學考」-->「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退費申請」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請列印退費申請表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繳費期間：101 年 5 月 24 日至 101 年 5 月 29 日止(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內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 八、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 請先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選擇「學士班轉學考」→「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三)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 報名網址：<http://www.exam.ccu.edu.tw/>選擇「學士班轉學考」→「報名作業」項下點選「網路報名」。
-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1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 (MA., USA)。
  3.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學系(組)別、身分別。
  4.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期間內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作業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5. 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週內至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選擇「學士班轉學考」→「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退費申請」，以網路申請報名費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逾期恕不受理。
  6.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六)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於 101 年 6 月 4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年級、學系(組)別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7. 本校對身心障礙考生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並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 (1) 提前進入試場就座
    - (2)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3)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等）、輔具（如放大鏡、輪椅及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事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六)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留存，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完成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照片。

(七)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及退費。**

(八) 考生如報考多個學系(組)或同時報考二年級、三年級之學系(組)，遇有筆試科目考試時間相同時，應於應試前自行決定應試學系(組)或年級，不得因筆試科目名稱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亦不得因筆試時間相同而要求退費，未應試學系(組)及年級之考科以缺考論，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九) 網路報名期間（101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例假日不受理）電洽：(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 九、繳交表件：

(一) 以普通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免繳本簡章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持境外學歷及報考運動競技學系者除外**）。

※報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十五、(三)。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二)，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另須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學士班轉學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年級、學系(組)別及姓名。

2. **報考運動競技學系考生須將符合本簡章三、(五)之競賽成績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年級、學系(組)別及姓名；未寄件或逾期寄件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二)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以備審查；未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寄出或逾期寄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

1.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須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及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切結書正本(附表四)：

(1) 軍官：國防部製發之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之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 (4) 服役 3 年以上之退伍軍人，須另附繳以下文件，以佐證在營服役起始時間：
- ① 軍官退伍者，附繳少尉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
  - ② 士官退伍者，附繳下士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
  - ③ 志願士兵退伍者，附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 (5) 上列人員如有以下情形者，除前述文件外，須再附繳相關證明：
- ① 志願士兵轉服士官者，再附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 ② 經徵兵服義務役人員，轉服志願役士兵、士官或軍官退伍者，再附繳徵集令。
- (6)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因病成殘之退伍軍人，除附繳撫恤令，應同時附繳免役令或除役令。
- (7) 相關證件如有遺失，請提供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期間證明文件或入營徵集時間證明文件。
2. 運動績優生，須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優待切結書正本(附表五)。
-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請剪下或列印簡章所附「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三)，填妥報考年級、學系(組)別、姓名、特種身分別、網路報名流水碼等，黏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至 101 年 5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寄出。

#### 十、准考證列印及使用規定：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1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6 日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ww.exam.ccu.edu.tw/>選擇「學士班轉學考」→「其他服務」項下點選「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俾供應試之用，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 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年級、學系(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電話：05-272148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每節考試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違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五)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 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 十一、筆試：

(一) 日期：10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二)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 (試場配置圖於考試前一週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上公告)

校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電話：(05) 2721480

(三) 考生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一)，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 二年級筆試時間表：(第一、二節專業科目考 90 分鐘，第三、四節共同科目考 50 分鐘)

學系別	上 午		下 午					
	08:20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40~12:10	13:20	第三節 13:30~14:20	第四節 15:00~15:50		
中國文學系	預	國學導讀	文學概論	預	英文	國文		
歷史學系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英文	國文		
哲學系		哲學概論	邏輯		英文	國文		
數學系		微積分	普通物理		英文	國文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微積分	普通物理		英文	國文		
物理學系		微積分	普通物理		英文	國文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		英文	國文		
生命科學系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英文	國文		
社會福利學系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學與經濟學		英文	國文		
心理學系		普通心理學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英文	國文		
勞工關係學系		勞工關係	社會科學概論		英文	國文		
政治學系		政治學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英文	國文		
資訊工程學系		備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備	英文	國文
電機工程學系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英文	國文		
機械工程學系		微積分	普通物理		英文	國文		
化學工程學系		微積分	普通化學		英文	國文		
經濟學系	鈴	微積分	經濟學原理	鈴	英文	國文		
財務金融學系	微積分	經濟學原理	英文	國文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初級會計學	商用電腦概論	英文	國文				
資訊管理學系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英文	國文				
法律學系-法學組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英文	國文				
法律學系-法制組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英文	國文				
財經法律學系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英文	國文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成人教育導論	終身學習	英文	國文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訓練法	體育概論	英文	國文				

(五) 三年級筆試時間表：(第一、二、三節專業科目皆考 90 分鐘)

學系別	節次/時間	上 午		下 午		
		08:20	第一節 08:30~10:00	第二節 10:40~12:10	13:20	第三節 13:30~15:00
中國文學系	預 備 鈴		文字學	中國文學史	預 備 鈴	
外國語文學系			英文作文	西洋文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歷史學系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哲學系			哲學概論	邏輯		
數學系			基礎數學	線性代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地球科學	工程數學		
物理學系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		
生命科學系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資訊工程學系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機械工程學系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化學工程學系			流體力學	工程數學		物理化學
經濟學系			微積分	經濟學原理		
資訊管理學系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法律學系-法學組			民法	刑法		
財經法律學系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六)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以備查驗，違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一）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之計算器，以具有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 十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 普通考生成績：

1. 專業科目成績：依各學系(組)採計之各科原始分數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成績核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後所得之和，即為實得分數(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2. 共同科目成績：依各科原始分數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成績核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後所得之和，即為實得分數(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3.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實得總分。

4.不考共同科目之學系(組)，考生之專業科目成績實得分數即為實得總分，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成績：

先依普通考生成績計算方式後之實得總分，再按本簡章優待辦法加分比例計算，即為優待加分後實得總分，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 運動績優考生成績：

先依普通考生成績計算方式後之實得總分，再按本簡章優待辦法加分比例計算，即為優待加分後實得總分，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四) 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成績之核算：

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25%者，則其實得總分乘以 1.25 為優待加分後實得總分；

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20%者，則其實得總分乘以 1.20 為優待加分後實得總分；

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15%者，則其實得總分乘以 1.15 為優待加分後實得總分；

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10%者，則其實得總分乘以 1.10 為優待加分後實得總分；

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5%者，則其實得總分乘以 1.05 為優待加分後實得總分；

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3%者，則其實得總分乘以 1.03 為優待加分後實得總分。

### 十三、錄取：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審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若報考學系訂有筆試科目成績須達高標之規定，考生該科成績未達高標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三) 退伍軍人錄取作業方式：

若報考學系訂有筆試科目成績須達高標之規定，退伍軍人考生該科成績須達高標，始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經審核通過具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之考生，先以**優待前**之實得總分與普通考生成績計列名次，若實得總分已達該學系正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則以招生名額錄取。

2.依上述未獲錄取者，則依其加分**優待後**之實得總分，以外加名額依序錄取。

3.於外加名額內已獲錄取為正取者，其優待前之實得總分雖已達該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亦不列為備取。

(四)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實得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學系分則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五) 考生成績如有任何一科零分(缺考以零分計)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十四、榜示：

- (一) 榜示日期：預定 10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五)。
- (二) 公布方式：
- 1.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
  - 2.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學士班轉學考」→「重要公告」項下點選「錄取榜單」。
- (三) 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
- (四) 考生可依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為 <http://www.exam.ccu.edu.tw/>選擇「學士班轉學考」→「其他服務」項下點選「考試成績查詢」。
- (五) 正取生錄取報到函以掛號通知，備取生錄取報到函於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由報考學系依遞補順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郵件接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報考學系連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 (六) 本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七) 筆試成績複查辦法：
- 1.欲申請成績複查考生，須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至招生系統網址：<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學士班轉學考」→「其他服務」項下點選「筆試成績複查申請」進行登錄，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繳費(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逾期登錄及繳費者恕不受理，申請表請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 2.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3.複查結果將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以掛號郵寄)申請複查考生。
  -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驗證、報到：本人親自辦理。

- (一) 正取生：
- 1.正取生應於 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持正取生錄取報到函至各學系辦理驗證、報到；若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前仍未收到錄取報到函者，可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 ◎未依上述規定時間內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若該學系(組)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學系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 備取生：

1. 備取生由學系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持錄取報到函於指定時間內至學系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備取生可於正取生報到日後至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學士班轉學考**」→「**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錄取生報到狀態查詢**」，查詢正取生放棄情形及備取生遞補、報到狀況；或主動與報考學系連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3.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以本校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

1. 錄取報到函。
2. 國民身分證（僑生須繳驗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3. 學歷（力）證件：須依報考時所填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 (1) 大學、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 (2) 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 (3)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
    - ① 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②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繳交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③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80 學分以上）：繳交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及結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錄取二年級者須修得 36 學分、錄取三年級者須修得 72 學分）。
  - (5) 以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分別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4. 僑生另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5. 以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錄取生，另須繳驗報考時相關優待資格文件。
6. 運動競技學系錄取生另須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文件。

- (四)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至錄取學系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 錄取生所繳學歷(力)、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究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十六、註冊、入學：

- (一)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繳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須與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同一時間辦理註冊手續。
  - (三) 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須知，將於 101 年 6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網頁；繳費單請於 101 年 8 月中旬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重要連結」項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
  - (四) 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錄取生須於註冊時辦理選課，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七)，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依本校行事曆公佈為準)一次辦理完成學分抵免手續(五專畢業生僅限抵免專四、專五所修習的科目)，逾期恕不受理。
  - (六) 錄取生入學後適用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1. 轉入二年級者適用 100 學年度之修業規定。
    - 2. 轉入三年級者適用 99 學年度之修業規定。
  - (七) 轉入本校學士班大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前須完成「生活體驗及服務活動」20 小時。
  - (八) 轉入本校學士班大二學生須於畢業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兩學期零學分「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通過方得畢業。
  - (九) 學士學位修習期間內，累計兩學期(含兩學期間休學者)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十)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 (十一) 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 (十二) 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三) 本校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 (查詢網址：<http://www.ccunix.ccu.edu.tw/~cashier/tuition/tuition.html>)

(十四) 本校各項獎助學金概況：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本校特設有各種獎助學金，有關獎勵相關規定，請逕至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查詢。

(查詢網址：<http://studaff.ccu.edu.tw/Live/index.php>)

#### **十七、考生申訴辦法：**

(一)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 30 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附錄一

#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年4月21日100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三、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以零分計算。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俾供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未攜帶前述任一證件正本入場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證者，或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若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人員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九、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9 日臺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係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附錄四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0 年 01 月 06 日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六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 ）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 ）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 SportAccord ）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 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附錄七

###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7年11月30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19日第6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4,5,6,7,8,9,10,11,12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1.01.03臺高(二)字第100023070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大學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及碩士班轉系(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院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部定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 九、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辦理抵免學分限學分屬性不同之科目，且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二、學士班學生得依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須所屬系所同意，並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核准始生效。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認定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六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第八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已修習及格之體育不得抵免。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以行事曆為準），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以行事曆為準），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科目學分經確定相互抵免並經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	一般大學	00038	國立體育大學	10002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03	國立藝術學院
0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40	國立金門大學	10004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1001	東海大學	10005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1002	輔仁大學	10006	國立體育學院
0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1003	東吳大學	10007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1004	中原大學	1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1005	淡江大學	10009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0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1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0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1007	逢甲大學	1001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00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1008	靜宜大學	11001	大同工學院
00012	國立中正大學	01009	長庚大學	11002	元智工學院
0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1010	元智大學	11003	高雄工學院
0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1011	中華大學	11004	大葉工學院
00015	國立陽明大學	01012	大葉大學	1100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00016	國立東華大學	01013	華梵大學	1100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000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1014	義守大學	11007	中華工學院
0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1015	世新大學	1100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000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1016	銘傳大學	11009	銘傳管理學院
00020	國立高雄大學	01017	實踐大學	11010	長榮管理學院
00021	國立臺北大學	01018	真理大學	1101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00022	國立空中大學	01019	南華大學	11012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0002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1020	大同大學	11013	南華管理學院
0002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1021	慈濟大學	1101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00025	國立臺南大學	01022	靜宜女子大學	11015	逢甲工商學院
00026	國立臺東大學	01023	長榮大學	11016	立德管理學院
0002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1024	康寧大學	11017	興國管理學院
00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1025	亞太大學	11018	淡江文理學院
0002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01026	玄奘大學	1101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00030	國立宜蘭大學	01027	亞洲大學	1102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0003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1028	開南大學	1102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0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1029	佛光大學	11022	明道管理學院
0003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1030	立德大學	11023	致遠管理學院
000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1031	台灣首府大學	11024	中國文化學院
0003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	學院	11025	高成管理學院
00037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10001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11026	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附錄八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027	開南管理學院	21019	南榮科技大學	33008	中華醫事學院
11028	建誠管理學院	21020	弘光科技大學	五、	技術學院
11029	玉山管理學院	21021	清雲科技大學	4000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1103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1022	萬能科技大學	4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103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1023	臺南科技大學	4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1032	臺灣觀光學院	21024	遠東科技大學	40004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1033	法鼓佛教學院	21025	元培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1034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1026	景文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三、	科技大學	2102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4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1028	南開科技大學	4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1029	中華科技大學	4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1030	僑光科技大學	4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03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4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1032	美和科技大學	4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1033	吳鳳科技大學	40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000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1034	環球科技大學	4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0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0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1001	朝陽技術學院
20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103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1002	崑山技術學院
20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1037	中州科技大學	41003	南台技術學院
21001	龍華科技大學	21038	修平科技大學	41004	明新技術學院
21002	朝陽科技大學	21039	長庚科技大學	41005	大華技術學院
21004	南臺科技大學	四、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41006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21005	崑山科技大學	31001	臺北醫學大學	41007	輔英技術學院
210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1002	中山醫學大學	41008	弘光技術學院
21007	輔英科技大學	31003	高雄醫學大學	41009	樹德技術學院
21008	明新科技大學	31004	中國醫藥大學	41010	龍華技術學院
21009	樹德科技大學	310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1011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21010	明志科技大學	320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41012	高苑技術學院
21011	嶺東科技大學	3200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41013	景文技術學院
21012	中臺科技大學	33001	高雄醫學院	41014	致理技術學院
21013	建國科技大學	33002	中國醫藥學院	41015	醒吾技術學院
21014	正修科技大學	33003	臺北醫學院	41016	亞東技術學院
21015	高苑科技大學	33004	中山醫學院	41017	東南技術學院
21016	大仁科技大學	33005	長庚醫學院	41018	德霖技術學院
21017	中國科技大學	33006	嘉南藥理學院	41019	中華技術學院
21018	聖約翰科技大學	33007	馬偕醫學院	41020	德明技術學院

## 附錄八

##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41021	中國技術學院	41058	鯤鯨科技學院	60012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41022	光武技術學院	41059	華夏技術學院	6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41023	南亞技術學院	41060	親民技術學院	6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41024	清雲技術學院	41061	大同技術學院	6001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41025	蘭陽技術學院	41062	高鳳技術學院	6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41026	僑光技術學院	41063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6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41027	修平技術學院	41064	崇右技術學院	600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41028	中州技術學院	41065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60019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41029	環球技術學院	4106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60020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41030	南開技術學院	41067	東方設計學院	60021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41031	吳鳳技術學院	4106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60022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41032	南榮技術學院	六、	師範學院	60023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41033	美和技術學院	5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60024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41034	明志技術學院	50002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60025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41035	正修技術學院	5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60026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41036	嶺東技術學院	50004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60027	市立體專
41037	文藻外語學院	5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60028	體育專校
41038	大漢技術學院	5000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60029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41039	萬能技術學院	5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60030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41040	慈濟技術學院	50008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6003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1041	新埔技術學院	5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600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1042	健行技術學院	50010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61001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41043	遠東技術學院	50011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61002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41044	永達技術學院	50012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61003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41045	大仁技術學院	七、	專科	61004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41046	建國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61005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4104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61006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41049	和春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61007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4105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61008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4105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61010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4105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61011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41053	德育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61012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41054	東方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6101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41055	長庚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6101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41056	黎明技術學院	6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61015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41057	聯亞技術學院	6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61017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附錄八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6101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61056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70004	國防醫學院
6101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61057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05	中正理工學院
6102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61058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70006	政治作戰學校
6102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61059	嘉南藥理專科學校	70007	國防管理學院
6102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61060	臺南家事專科學校	70008	中央警官學校
61023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61061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70009	中央警察大學
6102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61062	婦嬰護理專科學校	70010	國防研究院
6102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61063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70011	三軍大學
61026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61064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70012	國防大學
6102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61065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70013	空軍機械學校
6102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6106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70014	臺灣省警察學校
61029	淡水工商業專科學校	6106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70015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6103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61068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7001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6103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61069	大仁藥理專科學校	7007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1032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6107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九、	考試
61033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6107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80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61034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6107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80002	公務人員一等特種考試
61035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6107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80003	公務人員二等特種考試
6103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61074	國立戲曲專科學校	80004	公務人員三等特種考試
610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6107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0005	公務人員專門職業高等考試
6103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6107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80006	公務人員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61039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6107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7	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特種考試
61040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6107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8	甲級技術士考試
6104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6107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十、	其他
6104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8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96	大陸地區學歷
61044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61081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7	香港、澳門地區學歷
6104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6108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61047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6108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61048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6108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49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6108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5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6108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52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八、	軍警學校		
61053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70001	陸軍軍官學校		
61054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70002	海軍軍官學校		
61055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70003	空軍軍官學校		



附表一

##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注意：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號代替（例如：李顯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處理。
2. 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需造字之文字，請參閱後頁所附「造字內碼對照表」。

姓 名		報考年級、 學系(組)別	年 級	學 系 組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內碼代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內碼代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需造字：_____ 內碼代號：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李顯明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李顯明 (需造字：顯 內碼代號：FA73)</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寫，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101年5月29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 回覆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5) 2721481。</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確認電話：(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p>			



## 造字內碼對照表

分類：金		分類：木				分類：水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鈔	FAC1	鑽	FBAB	樅	FA41	棊	FAD6	澗	FA45	奎	FAB6	况	FC60
鍬	FAC5	鈎	FC52	杪	FA66	条	FC61	涂	FA46	漁	FB47	淦	FC66
鐳	FACC	鉢	FC4F	枊	FA78	朶	FAE5	澤	FA51	湍	FB49	浜	FC69
鑛	FC42	犁	FBB4	栢	FAA1	檫	FB4A	汗	FA53	淑	FBC5	洎	FC6B
鉄	FB48	鈔	FBC2	棟	FAAB	檉	FBCC	冲	FA76	滂	FB6E	滂	FBD2
鎂	FB68	鑣	FBC6	椀	FAC9	枱	FB77	淙	FAB3	凉	FB6F	滙	FBD4
鉸	FB71	鑫	FC6C	椅	FAF3	樣	FC48	灑	FADC	涵	FB72	激	FBD9
鈔	FB79	錫	FBF6	藥	FA68	枊	FBB7	漪	FADE	汎	FC49	沚	FBF4
錄	FBA4	錫	FBFB	棊	FACA	夢	FBC3	温	FADF	瀾	FC55	滂	FBF5
鈔	FCA5			捷	FCAC			淡	FAE3	滂	FC4E	沃	FBFD
								潢	FCA7	灑	FCAE		

分類：火		分類：土		分類：日		分類：人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炯	FA5A	烱	FC50	堊	FA50	皓	FA44	琳	FB46	儁	FA62	佩	FB4B
煊	FA5C	煨	FC54	塗	FAAD	啟	FA47	暫	FB7E	仔	FA67	倣	FB60
炉	FA74	熨	FCA8	奎	FAB6	亘	FA52	晒	FC56	倣	FA7D	倣	FB64
裁	FABA			袋	FAF1	暎	FA64	晷	FC5B	儁	FAA7	佻	FB67
烟	FAC6			坂	FB57	永	FA6F	曠	FBB6	佻	FAAA	佻	FB73
灯	FADA			燧	FB58	曠	FACF	晰	FC6D	佻	FAD3	儁	FC5A
燬	FADB			烽	FB59	晋	FAD0	暎	FBCA	佻	FAD4	儁	FBC1
焯	FB41			塩	FB5A	翳	FAD8	農	FBF1	佻	FAF0	佻	FBC8
焯	FB4D			坡	FC5C	昱	FAE1			凭	FAF2	價	FBD5
燧	FB58			焯	FC63	曠	FAFE			佻	FAF9		
						曠	FB43						

分類：玉		分類：心		分類：女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琺	FA42	璫	FAC3	珣	FBA9	懿	FA58	嫻	FA5E	嫻	FB5B	嫻	FC7C
珉	FA49	璫	FAED	琇	FBB1	恂	FA7C	嫻	FA5F	姁	FB5C	嫻	FC7D
玳	FA4E	玳	FAF4	儻	FC4B	恂	FAA5	嫻	FA79	嫻	FB7B		
玳	FA4F	璫	FC41	瑣	FBBC	協	FAB4	嫻	FAA2	姁	FBD7		
琇	FA59	玳	FACB	璫	FBBF	憶	FAD7	嫻	FAA3	姁	FBA1		
璫	FA63	璫	FAF8	玳	FBDE	恂	FB54	嫻	FAC0	嫻	FBA5		
璫	FA69	璫	FAFD	玳	FBF3	恂	FC67	嫻	FAC4	嫻	FBA8		
玳	FA6A	璫	FB44	璫	FBF7	恂	FC68	姁	FAD2	嫻	FBAE		
璫	FAA9	璫	FB45	璫	FBF8	恂	FC51	嫻	FAE7	姁	FC59		
璫	FAAF	璫	FB50	璫	FBFE	恂	FCA4	姁	FAF5	嫻	FC5F		
璫	FAB0	璫	FB5F	璫	FC7E			嫻	FAFA	姁	FBB8		
璫	FAB8	璫	FB62	璫	FCAA			嫻	FAFB	嫻	FBBB		
璫	FAC2	璫	FB7A					嫻	FB51	嫻	FBCB		

分類：艸		分類：山		分類：宀		分類：竹		分類：厂		分類：系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蓋	FA54	萑	FB65	峯	FA43	甯	FAE2	竝	FAF6	龐	FA61	綉	FA57
蒨	FAD1	滓	FB6B	岑	FAEC	甯	FAEF	筵	FB5E	廊	FAA8	紘	FB66
蒨	FAD5	茂	FB70	崧	FAEE	宥	FB75	筵	FB63	厦	FB56	緘	FBC0
讓	FAE0	苙	FBB0	嶠	FB4F	宥	FC65	筵	FBAF	庄	FB7C	綉	FBDD
藤	FAE9	葦	FC57	嶠	FBB5	甯	FBBD	籩	FC5E				
嵐	FAEB	蘭	FC5D	崧	FBEB	寶	FBD8	籩	FC71				
菓	FC46	蕙	FBD6	崧	FBEE	窠	FBE9	笕	FCA6				
蕙	FB53	葦	FBDB	崧	FC7A	窠	FCA1						
葦	FCAD	蕙	FBDC										

分類：言		分類：石		分類：田		分類：力刀		分類：頁貝		分類：門		分類：辵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詒	FC4C	礪	FA7B	畊	FA6C	効	FA4B	穎	FA4D	闕	FACE	迪	FA4A
討	FC64	礪	FAB1	畊	FA7A	劊	FABE	顛	FA73				
諄	FBC4	礪	FAE8	畊	FA7E	勅	FBA6	賈	FABD				
湯	FBEC	礪	FC7B					賢	FBB9				
諭	FCA2							贊	FBD3				
								賤	FBEA				

分類：文欠又		分類：口目				分類：大米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彡	FA40	啟	FAC8	喆	FA48	曜	FB4E	强	FC79	叁	FAA4	粮	FC4A
煥	FB42	穀	FAB7	咏	FA60	音	FBA2	斫	FBFC	叁	FAC7	奈	FC6A
李	FA70	叙	FB55	咏	FA71	真	FBAC			彝	FAB9	数	FBED
欸	FAAC	双	FB7D	囍	FADD	昭	FBC7			彝	FABC		
		敍	FBF2	鼎	FA65	啓	FC75			叁	FBB2		
				响	FBF0	喻	FC76						

分類：動物		分類：香音青		分類：耳手		分類：示衣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象	FA4C	羣	FAD9	聆	FAE6	韻	FA55	邨	FA6B	揸	FB6A	袪	FABF
猷	FA72	衫	FAF7	聆	FC44	韻	FA6D	邨	FAE4	揸	FB6C	袪	FACD
駝	FA75	鮎	FBBA	聆	FBBE	靜	FCA9	邨	FB61	揸	FC70	祺	FBA7
犁	FAB5	羗	FBF9					攜	FA5B	捷	FBD0		
犇	FABB							舉	FAB2				

分類：其他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弋	FAAE	豔	FB5D	竝	FB52	館	FB6D	衛	FC53	兪	FC73	嘉	FC58
父	FAEA	櫻	FB40	竝	FB5F	矜	FBE5	勳	FC4D	争	FBA3	彝	FBDA
虎	FB4C	翱	FBAA	聆	FC74	秝	FB76	贖	FC6E	翠	FBC9	敷	FBE6
声	FB74	曜	FBAD	脗	FBFA	糠	FBCF	旣	FC45	黄	FBE7	鞞	FCAB
隼	FAFC	暱	FBCD	跂	FBCE	德	FBE8	钟	FC72	囿	FC62	縻	FCAF
氤	FAA6	翮	FC43	旆	FBB3	颯	FBD1	趁	FC6F	敷	FCA3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  香港或澳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學校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詳細地址，包含國名或地區）：

立書人（簽名）：

報考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報考學系（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考生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前**先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
- ◎2.再將本切結書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國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年級、學系（組）別及姓名。



### 附表三

##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報考學系（組）別： \_\_\_\_\_ 學系 \_\_\_\_\_ 組 \_\_\_\_\_

身分別：退伍軍人 運動績優生

報考人：

地址： (請詳填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網路報名流水碼(必填)：

准考證號碼(考生免填)：

寄交：

請貼足  
掛號郵資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繳交表件：

- 一、退伍軍人：須繳交本簡章九、(二)規定之相關文件影本及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切結書正本(附表四)。
  - 二、運動績優生：須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優待切結書正本(附表五)。
-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請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掛號郵寄至本校審查，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寄有關證明文件、逾期寄件、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注意事項：

- ◎ 每一信封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投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優待，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 特種身分考生請剪下本封面，填妥報考年級、學系(組)別、姓名、身分別及網路報名流水碼等，黏貼於自備 A4 信封上於報名期間內寄回。
- ◎ 普通身分考生本封面免填免寄(學歷證件報考時免繳，於錄取後再持相關證件至各學系辦理驗證)。



## 附表四

#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具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 貴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申請核給一次優待。本人並切結所繳交之退伍證件影本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本人亦同意 貴校於審核本人加分優待之申請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轉為普通生身分不予優待，或轉為其他符合加分優待身分之規定，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報考學系(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考生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退伍軍人應附相關資料影本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轉學之年級、學系(組)別及姓名。



## 附表五

###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優待切結書

考生 \_\_\_\_\_ 為運動成績優良考生，今報考 貴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申請核給優待。本人並切結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本人亦同意 貴校於審核本人加分優待之申請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轉為普通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報考學系(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考生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運動比賽成績證明相關資料影本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轉學之年級、學系(組)別及姓名。



附表六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年級、 學系(組)別	年級	學系 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性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 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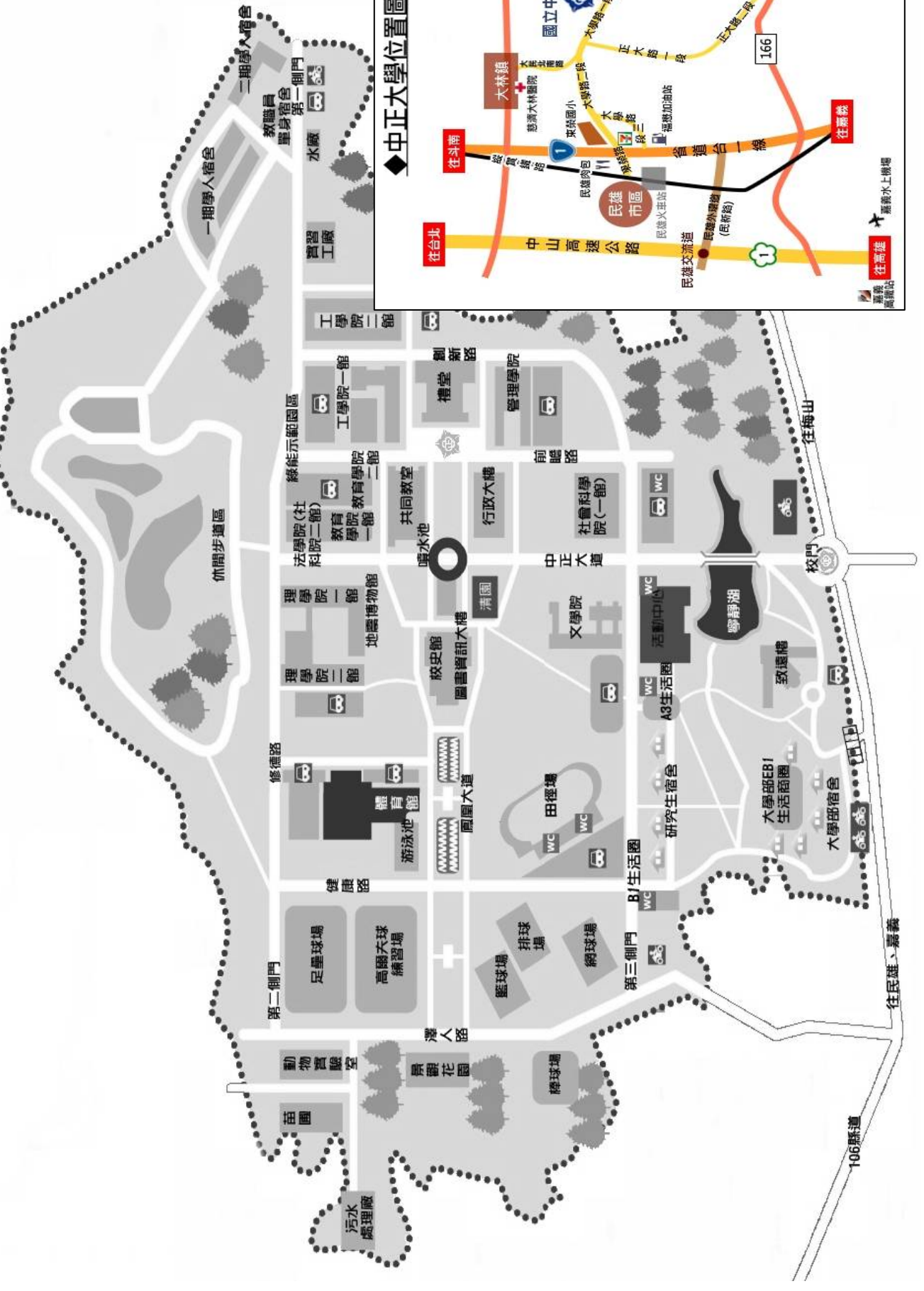
-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3.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01 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配置圖



#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簡章發售辦法

發售日期	101年5月3日起			
售 價	簡章每份新臺幣50元整			
發售方式	一、函購	<p>(一)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匯票(郵票、現金概不受理)， 匯票受款人：國立中正大學</p> <p>(二)附貼足國內普通印刷品郵資(郵資：1份10元、2至3份20元、4至7份40元、8至10份60元；如須以限時寄回，請加貼限時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之A4回郵信封1個，連同匯票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務必註明「購買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p> <p>(三)地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p>		
	二、親自購買	地 址	時 間	電 話
		本校活動中心復文書局2樓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20：00 週六、週日 10：00～19：00 國定假日 09：00～18：00	(05) 2720411 轉 49120
		本校行政大樓東棟2樓 教務處招生組	08：30～17：00 (例假日不受理)	(05)2721480
		本校臺北聯絡處 臺北市許昌街17號10樓之2 (壽德大樓) 【洽購前請電話聯繫、確認】	08：30～17：00 (例假日不受理)	(02) 23313106 (02) 23118600